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0970108891A號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）（彰化縣部分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、96年11月13日第670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97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71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卓伯源